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5643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巴士在线”）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处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前巴士在线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本所律师已经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前提为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为核查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自公司上市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巴士科技交易对方、董监高等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相关方存在如下承诺未有效履行的情况：

1、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 40 名主体（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巴士科技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否则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6]0583 号、中汇会专[2017]2446 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中汇会专[2018]2440 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巴士科技 2015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累计差异额
2017 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20,000	-8,720.97	-28,720.97	-29,125.67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20,000	-8,087.69	-28,087.69	-29,285.45
2016 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15,000	13,136.84	-1,863.16	-404.7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14,000	12,531.33	-1,468.57	-1,197.66
2015 年	巴士科技净利润	10,000	11,458.46	1,458.46	--
	巴士科技扣非后净利润	9,000	9,270.91	270.91	--

据此，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11 名须对公司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承担补偿义务的责任人，即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玲、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旻、邓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957,538 股进行补偿；前述 11 名须对公司 2017 年业绩完成情况承担补偿义务的责任人，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8,579,949 股向公司进行补偿，因股份不足以补偿，另须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643,108,880 元；因资产减值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318,055,024 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针对 2016 年利润未达标的情形，公司已按《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完成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3,957,538 股。针对 2017 年利润未达标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11 名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该补偿承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将上述 11 名补偿义务人起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已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2、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熊小勇、周远新、宋宏生等主体存在如下承诺未有效履行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36 个月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5日质押1600万股股份；2017年12月15日至今质押600万股股份；2017年12月22日至今质押134.1115万股股份。高霞未严格履行，其分别于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30日质押400万股股份；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30日质押100万股股份；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20日质押500万股股份；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0月16日质押476万股股份；2017年10月18日至今质押476.0685万股股份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吴旻、邓长春、杨方、孟梦雅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12 个月 / 36 个月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于2018年1月2日至今质押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85.7718万股股份
熊小勇、张世强、姚婷、周远新	(1) 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 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	2015. 5. 20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熊小勇未严格履行，其于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1月24日质押10.6万股股份。周远新未严格履行，其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10月14日质押10.6万股股份。

	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葛伟、付杰、柴志峰、张俊、赵铁栓、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宏生、方莉、张昱平等 13 名主体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24 个月 / 36 个月	宋宏生未严格履行, 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超比例质押 8.5 万股股份。
王献蜀、夏秋红、杨方、蔡红、费立纬、孟梦雅、韩涛、吴旻、龚伟华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若主动离职, 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015. 5. 20	60 个月	王献蜀已失联, 其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一直处于失联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承诺方不存在其他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1、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为核查巴士在线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巴士在线披露的 2015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报报告;

(2) 中汇会计师最近三年分别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441 号、中汇会审[2017]2434 号、中汇会审[2016]0579《审计报告》及中汇会专[2016]0584 号、中

汇会专[2017]2442号、中汇会专[2018]2443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巴士在线在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存在如下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张昱平	公司股东	--	--	0.60	275,553.60
总计		--	--	0.60	275,553.60

根据公司及张昱平的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均为业务备用金。截至2017年末，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经进行归还。另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中汇会专[2016]0584号、中汇会专[2017]2442号、中汇会专[2018]2443号《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巴士在线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根据巴士在线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巴士在线存在如下诉讼及仲裁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对外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或判决结果	进展
1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所有被告连带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整；（2）判令所有被告向原告每月2%连带支付违约金140万元整；（3）判令所有被告承担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费用人民币6万元整、律师费60万元整等其他为追索本次债权而支出的其他费用；（4）判令所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未判决
2	深圳市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巴士在线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4,908,04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逾期款项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损失人民币40,270.10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80,000.00元；	未判决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上述全部款项总额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限。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巴士在线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溢价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起至被告清偿全部溢价回购款之日止；(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损失人民币 7.7 万元；(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未判决
4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巴士在线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溢价回购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起至被告清偿全部溢价回购款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损失人民币 12.75 万元；(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7 万元；(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未判决
5	徐培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巴士在线；被告三：陆杰；被告四：李辉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及实际清偿日止按月息千分之二计算的利息；(2) 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25 万元；(3) 判令被告二、三、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4)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诺。	未判决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王献蜀；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委托贷款协议，并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60 万元人民币；(2) 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直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83250 元(以年利率 9.9%，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9	未判决

		四：高霞；被告五：巴士在线		日）以上两项诉讼请求总计 20883250 元；（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7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巴士在线；被告四：王献蜀；被告五：高霞	企业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归还拖欠原告的借款本金 4250 万元及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 60 万元及诉讼费；（3）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质押股票巴士在线 600 万股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享有优先权。	未判决
8	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巴士在线；被告三王献蜀；被告四高霞；被告五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本金，即人民币 620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 25.41 万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违约金 0.43 万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逾期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6）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7）判令被告二、三、四、五为被告一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未判决
9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控股、被告二高霞、被告三王献蜀、被告四巴士在线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到期贷款本金 3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截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2）本案被告二、三、四为被告一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判决
10	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巴士科技；被告二：巴士在线	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人民币 3388067.4 元；（2）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的滞纳金；（3）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4）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	一审未判决

				原告支付担保费人民币 13500 元；(5) 判令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 1、2、3、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送达费用、保全费用等）。	
11	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王献蜀；被告四：高霞；被告五：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 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 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3) 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在 (1)、(2) 项诉讼请求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请求判决被告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就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下的金额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5)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一审未判决
12	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被申请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王献蜀；第四被申请人：高霞；第五被申请人：巴士在线	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申请：(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524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452885.54 元，合计 53852885.54 元；(2) 裁决第二、三、四、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裁决由五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50 万元、仲裁费、保全费及相关费用。	未裁决
13	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被申请人：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王献蜀；第四被申请人：高霞；第五被申请人：巴士在线	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申请：(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135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301999.94 元，合计 13801999.94 元；(2) 裁决第二、三、四、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裁决由五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50 万元、仲裁费、保全费及相关费用。	未裁决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担保系由于巴士在线原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献蜀先生在未经过巴士在线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巴士在线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借款协议，由此导致巴士在线对王献蜀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巴士在线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文件，最近三年，巴士在线存在关联方张昱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多起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存在如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被要求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情形：

1、中国证监会对巴士在线立案调查

2018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尚未形成调查结论。

2、其他被要求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事项

2018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巴士在线出具了[2018]39号《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42号《关于对周鑫、王献蜀、蒋中瀚、吴旻、林盼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巴士在线存在如下问题：①下属子公司巴士科技未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2017年巴士科技对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取得交付确认函的业务收入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业绩的准确性产生了影响。②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部分高管在公章使用过程中违反《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了部分涉诉案件的发生。

巴士在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十条、四十五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 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业绩。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展开自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和自查报告报送我局。

巴士在线董事长周鑫、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献蜀、时任副总经理吴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巴士在线时任董事会秘书蒋中瀚、巴士科技财务总监林盼东对公司定期报告业绩披露不准确负有主要责任。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予以警示。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提供的主管机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公开网站，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其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俞婷婷

俞婷婷

胡振标

胡振标

吴恩惠

吴恩惠

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丁仁涛	股份限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7.9.2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在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宋爱萍、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屠成章、陈志明、徐林元、卜明华、韩永其、金纯、金光炘、盛大斤、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7.9.2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在承诺履行过程中，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丁仁涛、宋爱萍、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金纯	股份限售：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9.29	长期	履行完毕 在承诺履行过程中，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丁仁涛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7.1.10	长期	履行完毕 在承诺履行过程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丁仁涛	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驻浙监告[2010]31 号）。 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兹承诺所有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引发的股东个人或集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若造成公司实际损失的，实际损失的界定包括（公司实际支付的）相关赔偿（若有），相关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均由本人向公司全额补偿。上述补偿将在公司	2011.8.31	—	履行完毕

	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现金付清。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12个月内不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2. 2. 8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在承诺履行过程中，各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楼永良	承诺人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 2. 3	长期	正在履行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在本公司（本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排除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予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 6. 10	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楼永良	承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其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2. 13	长期	正在履行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楼永良	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 2. 13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收购巴士科技时 42 名交易对方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2015. 5. 20	收购交易完成前	正在履行

	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主体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科技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2015. 5. 20	2015 年-2017 年	2015 年完成，2016 年、2017 年未完成，2016 年已进行回购，2017 年拒绝履行。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高霞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36 个月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5日质押1600万股股份；2017年12月15日至今质押600万股股份；2017年12月22日至今质押134.1115万股股份。高霞未严格履行，其分别于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30日质押400万股股份；

				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9月30日质押100万股股份；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20日质押500万股股份；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0月16日质押476万股股份；2017年10月18日至今质押476.0685万股股份。
王丽玲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吴旻、邓长春、杨方、孟梦雅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	2015. 5. 20	12 个月/36 个月	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其于2018年1月2日至今质押其所持限售条件股份 85.7718 万股股份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熊小勇、张世强、姚婷、周远新	(1) 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 12个月, 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转让; 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 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让。 (2) 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个月内,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熊小勇未严格履行, 其于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1月24日质押10.6万股股份。周远新未严格履行, 其于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10月14日质押10.6万股股份
高军、邓欣	(1) 截至承诺出具日, 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 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转让; 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 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 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 并以孰低者为准。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12 个月/36 个月	履行完毕
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葛伟、付杰、柴志峰、张俊、赵铁栓、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宏生、方莉、张昱平等13名主体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 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24 个月/36 个月	宋宏生未严格履行, 其于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3日起比例质押8.5万股股份。

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罗爱莲、段春萍、龚天佐、周文国	(1)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12 个月/24 个月	履行完毕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旭辉、齐斌	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足 12 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5. 20	12 个月/36 个月	履行完毕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5. 20	36 个月	履行完毕
王献蜀、夏秋红、杨方、蔡红、费立纬、孟梦雅、韩涛、吴旻、龚伟华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015. 5. 20	60 个月	王献蜀未履行，并已失联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	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 60 个月内，上述企业/人员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5. 6. 10	60 个月	正在履行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 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新嘉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6. 10	长期	正在履行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麦科技有限公司、格日勒图、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夏秋红、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武新明、柴志峰、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齐斌、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欣、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张旻平	（1）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及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外，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5. 5. 20	--	履行完毕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献蜀之配偶高霞、近亲属王丽玲、高军及中麦控股董事邓长春、张昱平和监事周远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新嘉联的控制地位，不与新嘉联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新嘉联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新嘉联股份表决权。	2015. 5. 20	--	履行完毕
周旭辉	（1）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除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外，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2015年6月5日，本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004号），因本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 （2）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本人将及时向巴士在线和巴士科技告知案件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2015. 6. 10	--	正在履行

	(3) 如本人在上述案件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 本人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且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重组调整方案。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1)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及本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015. 5. 20	--	履行完毕
	本企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自然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5. 6. 10	--	履行完毕